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更改名稱(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必要的行動執行更改名稱。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必須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經修改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請在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有關之決議案，請在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無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將有權酌情於大會上可能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除外)投票。
- 本經修改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經修改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7樓B室，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但如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同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才有權就有關之股份作出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